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18 年度决算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3
一、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3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4
四、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报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4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5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15
二、2018 年度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16
三、2018 年度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16
四、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五、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六、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9
(一)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9

(二)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
(三)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
(五)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1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 部门决算信息及有关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上级法院监督和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二）中级以上法院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申诉、申请再审和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三）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四）上级法院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和审理管辖争议的案件；

（五）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

（六）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地方立法和综合治理工作；

（八）指导辖区内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法制宣传和队

伍建设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辖区内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九) 指导辖区内法院的财务、装备、技术、鉴定等工作, 并负责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的管理工作;

(十) 负责辖区内法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十一) 承办其他应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 26 个职能科室, 包括: 政治部(内设干部科、宣传教育科)、纪检组、监察室、研究室、审管办、刑一庭、刑二庭、民一庭、民二庭、行政庭、执行局(内设执行一庭、执行二庭)、立案庭、审监一庭、审监二庭、法警支队、司法科、技术室、办公室、赔偿委员会、信访办、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庭、人民陪审员工作办公室。

(一) 政治部(内设干部科、宣传教育科): 负责院机关内设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机构、编制管理、机关人员考录、调配、任免、工资和离退休的审批、考核、奖励、队伍建设、宣传教育及老干部管理工作。

(二) 纪检组、监察室: 负责全市法院干警违法违纪的查处工作。

(三) 研究室: 负责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等工作。

(四) 审管办: 负责对本院审理的各类案件进行审判流程管理、司法统一工作, 各类裁判文书评查、与人大、政协机关及代表、委员的联络工作、法官审判业务档案的管理, 案件评议和审查、审判

态势分析、审判经验总结。

（五）刑一庭：负责审理辖区内除经济犯罪和财产犯罪案件以外的一、二审刑事案件。

（六）刑二庭：负责审理辖区内经济犯罪和财产犯罪一、二审刑事案件。

（七）民一庭：负责审理辖区内除经济合同纠纷、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其他合同纠纷以外的一、二审民事案件。

（八）民二庭：负责审理辖区内经济合同纠纷，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其他合同纠纷的一、二审民事案件。

（九）行政庭：负责审理辖区内一、二审行政案件。

（十）执行局（内设执行一庭、执行二庭）：负责执行辖区内重大执行案件和院内各类案件的执行工作。

（十一）立案庭：负责依法受理应由中级法院审理的一、二审和再审的刑事、民事、民商事、行政、执行等案件的审查立案及交办、催办工作，处理告诉申诉来信来访事宜。

（十二）审监一庭：负责审理辖区内刑事申诉、再审、抗诉案件及减刑、假释案件。

（十三）审监二庭：负责审理辖区内民事、民商事、行政申诉、再审和抗诉案件。

（十四）法警支队：负责全市法院法警工作。

（十五）司法科：负责院内行政事务、计划财务、物资装备、调拨等工作。

（十六）技术室：负责司法鉴定及其它相关的专门性技术工作。

（十七）办公室：负责院内文秘、档案管理工作。

(十八) 赔偿委员会：负责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等工作。

(十九) 信访办：负责指导协调涉诉信访工作，处理进京进省涉诉信访问题调研，管理审核司法求助资金使用。

(二十) 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庭：负责审理全市辖区内一、二审未成年人刑事犯罪案件；负责对未成年犯进行跟踪帮教和回访考察，协助社区矫正组织和未成年犯管教所做好帮教工作。

(二十一) 人民陪审员工作办公室：负责拟定和落实人民陪审员工作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具体措施；承担全市人民陪审员队伍管理、选任、培训、指导监督等工作。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2018 年，纳入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管理的单位户数 2 个，其中：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一级预算单位）1 个，以及下属爱辉区人民法院（二级预算单位）1 个。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2	爱辉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四、人员构成

2018 年末，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人员编制 19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99 人。年末在职实有人数 16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67 人；退休人员 104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758.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4,014.2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362.14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762.74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60.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49.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5,120.31	本年支出合计	50	5,087.5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363.3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396.20
	26			53	
总计	27	5,483.71	总计	54	5,483.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758.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3,668.25	3,668.25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761.69	761.6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60.57	160.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49.97	149.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4,758.17	本年支出合计	49	4,740.48	4,740.4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17.69	17.6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4758.17	总计	54	4,758.17	4,758.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50.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5.1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07.53	30201	办公费	10.1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33.9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28.8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4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14.5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6.6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52	30208	取暖费	20.3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6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21.4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9.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3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8.33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4.7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5.7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759.0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4.4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5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0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48.3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9.5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95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9.8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4			
人员经费合计		3,095.64	公用经费合计					355.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3.10	20.00	159.10		159.10	4.00	117.24		117.24		117.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18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表情况说明

（一）决算收支构成情况。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 5,483.71 万元。

1. 2018 年度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总收入 5,483.7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120.31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4,758.17 万元，其他收入 362.1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63.39 万元。

2. 2018 年度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总支出 5,483.7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087.51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4,014.2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2.74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0.5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9.9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96.20 万元。

（二）与年初预算对比。2018 年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收支合计 5,483.71 万元，与年初部门预算收支合计 5,333.57 万元相比，增加了 150.14 万元。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门决算列支了上年结转及当年追加资金；年初部门预算不包括上年结转及当年追加资金，所以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相比出现差异。

（三）与上年决算对比。2018 年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收支合计 5,483.71 万元，与上年部门决算收支合计相比增加 1,312.78 万元，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司法体制改革后，2018 年我院被纳入省级预算单位，隶属关系发生变化，新增 1 个区法院为我院二级预算单位，因核算单位户数增加，口径发生变化。

二、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本年收入合计 5,120.31 万元，同比增加了 949.38 万元，增加了 18.54%。增加的主要原因：司法体制改革后，2018 年我院被纳入省级预算单位，隶属关系发生变化，新增 1 个区法院为我院二级预算单位。

（二）其他收入 362.14 万元。系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在省级财政拨款之外取得的收入，主要包括当地财政拨款。

三、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5,120.31 万元，同比增加了 949.38 万元，增加了 18.54%。增加的主要原因：司法体制改革后，2018 年我院被纳入省级预算单位，隶属关系发生变化，新增 1 个区法院为我院二级预算单位。

（一）公共安全支出 4,014.2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工作人员、日常公用及办公办案等方面支出。同比增加了 799.75 万元，增长了 24.87%。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司法体制改革后，2018 年我院被纳入省级预算单位，隶属关系发生变化，新增 1 个区法院为我院二级预算单位；二是法院受理案件数量增加使得办公办案经费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4.72 万元，主要用于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同比增加了 319.52 万元，增加了 71.7%。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司法体制改革后，2018 年我院被纳入省级预算单位，隶属关系发生变化，新增 1 个区法院为我院二级预算单位，退休人员增加；二是退休人员政策性增资因素导致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增长。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0.57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等方面的支出。同比增加了 83.61 万元，增加了 108.6%。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司法体制改革后，2018 年我院被纳入省级预算单位，隶属关系发生变化，新增 1 个区法院为我院二级预算单位；二是职工医疗保险基数增长。

（四）住房保障支出 149.97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同比增加了 78.3 万元，增加了 109.2%。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司法体制改革后，2018 年我院被纳入省级预算单位，隶属关系发生变化，新增 1 个区法院为我院二级预算单位，人员大幅增加；二是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基数增长。

四、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758.17 万元。本年支出 4740.48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7.69 元，主要是按照权责发生制结转到下年支出的资金。

五、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740.48 万元，同比增加了 912.18 万元，增加了 23.9%。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司法体制改革后，2018 年我院被纳入省级预算单位，隶属关系发生变化，新增 1 个区法院为我院二级预算单位；二是法院受理案件数量增加使得办公办案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对比减少 593.09 万元，下降 11.1%，主要原因是：人员

变动及节约经费支出。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公共安全支出 3,668.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78.54 万元，主要用于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开展工作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 1289.71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审判执行工作的办公办案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1.69 万元，主要用于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全部为基本支出。

（三）医疗服务与计划生育支出 160.57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等方面的支出。全部为基本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 149.97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全部为基本支出。

六、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合计支出 3,450.7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支出合计 3095.6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离退休费、抚恤金等支出，同比增加了 1,396.35 万元，增加了 82.2%。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司法体制改革后，2018 年我院被纳入省级预算单位，隶属关系发生变化，新增 1 个区法院为我院二级预算单位，人员大幅增加；二是人员调入、

晋升、工资基数增大支出增加。

(二) 公用经费支出 355.13 万元，主要是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办公费、取暖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支出，同比增加了 260.5 万元，增加了 275.2%，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司法体制改革后，2018 年我院被纳入省级预算单位，隶属关系发生变化，新增 1 个区法院为我院二级预算单位，基本支出随人员增加而增长；二是法院受理案件数量增加使得公用经费增加。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 117.24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 183.10 万元减少 65.86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 16 万元增加 101.24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后，2018 年我院被纳入省级预算单位，隶属关系发生变化，新增 1 个区法院为我院二级预算单位，因核算单位户数增加，口径发生变化。

2018 年度我院无因公出国（境）费及公务接待费支出，“三公”经费决算数 117.24 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比 2018 年预算 159.10 万元减少 41.86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严格按照政策使用经费节省开支。比 2017 年决算 16 万元增加 101.24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后，2018 年我院被纳入省级预算单

位，隶属关系发生变化，新增 1 个区法院为我院二级预算单位，因核算单位户数增加，口径发生变化。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17.24 万元，因未购置公务用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9 台，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7 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台。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5.13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260.50 万元，增加 275.28%。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司法体制改革后，2018 年我院被纳入省级预算单位，隶属关系发生变化，新增 1 个区法院为我院二级预算单位，因核算单位户数增加，口径发生变化；二是法院受理案件数量增加使得公用经费增加。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18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39.3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48.4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1.7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9.12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9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8 台（套）。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

2018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和省级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工作，其中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 2 户单位共计 6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80.52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4.2%。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由于科学合理使用项目经费，资金使用效果得到有效提高，各类办案经费支出高度保障了法院各项审判工作；二是信息化建设提升了公众服务质量，降低民众诉讼成本，提高法官审判效率，提高司法公信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个别项目存在跨年度执行情况，影响当年预算执行率，无法在本年度进行有效的绩效评价。产生该问题的主要原因是多数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当年无法按规定验收付款。下一步改进措施是：一是根据项目工作计划、内容，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二是加强项目执行过程管理，如有资金或工作内容调整，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及指标，加快采购进度。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

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

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维持单位正常运行的公用经费支出。机关运行运行经费口径为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公用经费金额之和。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维护国家安全、巩固各级政府政权建设的支出；维护社会稳定，提高全民族素质、外部效应巨大的社会公共事业支出；有利于经济环境和生态环境改善，具有巨大外部经济效应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的支出；对宏观经济运行进行必要调控的支出等。

十七、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二十、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三、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四、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五、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六、预算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二十七、预算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